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9號

再審聲請人 詹前辛

再審相對人 郭國輝

劉環德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再審狀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或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，但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卻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均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。且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5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再審聲請人113年7月26日聲請再審狀僅泛言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，得聲請再審，核其聲請狀內容未具體表明該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且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亦未敘明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

01 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04 法官 陳冠霖
05 法官 陳僑舫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黃俞婷